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6 Jan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11年1月17日至2月4日

对与审议第五、第六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
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的答复

斯里兰卡* ** ***

* 本报告迟交是因为来自其他来源的投入延误。

** 根据已通知各国的报告处理办法，本报告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正式编辑。

*** 可在秘书处档案中查阅附件。

对问题清单中问题的答复(CEDAW/C/LKA/Q/7)

一般情况

撰写第五、第六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所遵循的程序

1. 本报告为儿童发展和妇女事务部撰写，是相关政府机构利益攸关方提供的关于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若干条款下所承担的义务方面的进展报告的汇编。这些机构包括司法行政、卫生、农村发展、就业、社会服务和教育等部门。报告草稿在定稿和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之前在与政府机构利益攸关方的几次会议上进行了讨论。
2. 在撰写本报告时没有直接与民间社会组织磋商。但是，举行了一次非政府组织参加的磋商会，会上讨论了报告草稿。
3. 没有将国家报告提交议会的要求，也没有这种惯例。因此没有这么做。

立法和体制框架

对土地开发法令的修订

4. 土地开发法令包括规定(在第 51 节中)地主，或允许在该法令规定让渡的国有土地持有人，指定一个继承人。按此规定指定的继承人须是法令的第 3 表中所列的一个配偶或其他亲属，以所提到的优先顺序为序。该表规定男性亲属(儿子、孙子、父亲、兄弟、叔伯和侄子)优先于女性亲属(女儿、孙女、母亲、姐妹、姑娘和表姐妹)。修订是为了消除这一歧视，只提子女、孙辈、父母、兄弟姐妹、叔伯姑娘和侄子和表姐妹。

2003 年第 16 号公民身份(修订)法案

5. 颁布上述法案只是为了取消一条对妇女歧视的规定。在修订前，斯里兰卡女公民不可将其公民身份传给其后辈。通过这一修订法案，歧视性规定被取消了，妇女将公民身份传给子女的权利同男子平等地得到承认。
6. 在斯里兰卡公民的外国配偶获得公民身份方面没有其他修改，因为在这方面没有歧视。因此，修订法案对规范斯里兰卡妇女的外国配偶获得公民身份的法律没做任何修改。

7. 但是，要提及斯里兰卡的第三和第四次报告，其中第 73 段¹ 说明了向斯里兰卡女公民的外国配偶发放签证的问题是如何解决的。

负责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

国家妇女委员的授权和职能

8. 在此附上全国妇女委员会法案条款的草案摘要，其中规定了拟议中的委员会的授权范围。

9. 全国妇女委员会法案已于 2010 年 3 月提交议会，但由于议会在其提交后不久解散，因此已失效。现在有了一位负责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的新的部长，已任命了一个委员会审查该法案草案的条款。已采取步骤在与利益攸关方进行新的磋商后将法案提交议会。预计法案将在 2011 年 7 月前定稿以提交议会。

陈腐观念

根除消极的陈腐观念和歧视性的文化习俗

10. 儿童发展和提高妇女地位部所通过的大多数战略和开展的活动都把重点放在将关于男女各自作用的信息传递给普通民众。国家继续致力于将这一工作进行下去，以对性别方面的陈腐观念产生影响，但同时也认识到这种行为的改变到了成年就会变得很难，需要在少年时期，最好是在儿童时期的早期就反复灌输。利用了大众传媒，尤其是电视和广播，来进行这项工作。通过相关的政府部委散发了教育材料，此外，还举办了讲习班、研讨会和各种会议。已计划开展一个协调的多媒体宣传。

11. 然而，斯里兰卡强烈认为，消除性别陈腐观念的最有效的方法是为所有阶层的妇女毫无偏向的开放各种渠道和机会。在一个强烈文化信仰仍然有很多信众——虽然人数比以前已减少很多——的国家，对于消除陈腐观念这一任务更为明智的做法是采取非直接的方法。斯里兰卡十分重视教育。在女孩教育领域的成就令人赞叹，女孩达到的教育程度要高于男孩。斯里兰卡相信，教育是最终消除性别陈腐观念的最有效的方法之一。

12. 教育部已着手审查 5 年级和 6 年级课本中关于性别方面的内容并进行必要的修改。

¹ CEDAW/C/LKA/3-4。

为提高妇女和女孩对其人权的认识而采取的措施

13. 人权委员会(人权委)为提高人们对女孩和妇女权利的认识开展了各种教育方案,是由人权委地区办事处于2008年进行的。

为消除陈腐观念和向妇女提供更多的机会获得科学、工程、和其他技术学科的高等教育所采取的措施

14. 如斯里兰卡第五、第六和第七次定期报告中所指出的,追求某种专业完全是一种选择问题。国家向男女提供完全平等的机会追求其专业选择,但没有政策规定要给妇女更多的机会在上述学科获得高等教育。在国家政策中,结合建设性地消除性别陈腐观念,将给予女孩和妇女平等机会贯穿整个教育系统的工作放在优先地位。如斯里兰卡的报告中所述,截至2006年,在政府技术培训机构上职业培训班的学员中有约三分之一是妇女。

暴力侵害妇女

过渡时期处理性暴力案件的拖延和妇女的安全问题

15. 处理对妇女施暴问题的刑事和民事系统是分开的。构成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的性暴力行为按刑法和刑事程序处理。确实,在涉及妇女受害人的刑事案件的结果方面存在拖延情况。本国在刑事和民事案件的司法行政中结案拖延的现象相当普遍。近年来,政策制定者试图进行改革,以解决这个问题。这个问题并不是有性别针对性的。刑事司法行政的拖延并不限于性案件,而是所有刑事案件方面的严重问题。

通过警察调解和利用2005年法处理家庭暴力问题

16. 国家并无资料支持以下说法:“大多数(性暴力)案子是通过警察调解或媒体(原文如此)委员会处理的,很少利用预防家庭暴力法,因此不能接受这一说法是准确的。政府掌握的资料确认,预防家庭暴力法是被应用的,在法律援助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需要帮助的妇女”组织)的协助下,许多案子已在法院起诉。事实上,在2009年,对该非政府组织起诉的36个案子进行了分析研究,其调研结论被用于对法官和警官的培训。

17. 诚然,警察并不试图调解家庭纠纷以恢复家庭团结。调解如能有效则是可以接受的,因为解决家庭纠纷最好是不通过诉讼。警察行动是一种多年来形成的做法的继续,被看作是家庭纠纷最好的补救措施。在预防家庭暴力法颁布后,对警察进行了预防家庭暴力法执法培训。培训的内容之一是教育警察通过调解解决纠纷并不是一种总是有效的补救办法,应酌情利用预防家庭暴力法下提供的补救办法。

18. 法律援助委员会是依法设立的实体，资金来自政府，在 2006、2007 和 2008 年已根据预防家庭暴力法提出了约 217 件申请。“需要帮助的妇女”组织迄今已提出了 125 件申请，几乎所有的申请从颁布预防家庭暴力法以来都获得了保护令。

文盲妇女申请保护令和妇女的法律代表

19. 政府主办的法律委员会下设的免费法律援助中心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全国共设有 59 个法律援助中心。还有其他非政府组织，尤其是“需要帮助的妇女”组织为暴力的妇女受害人提供免费法律和其他援助。大多数妇女，无论识字还是不识字，通常都从这类服务提供者获得援助。

20. 全国妇女委员会设立了一个“投诉中心”，接受妇女的投诉和指导投诉者到能提供补救的适当机构。中心还将暴力投诉转交警方并采取必要的查问行动。2009 年，共收到 223 件这样的投诉并采取了相应的行动。已建议设立专门的妇女求助热线。这将通过电话为暴力受害妇女提供咨询和援助的直接渠道。

婚内强奸定为犯罪

21. 国家尚未决定是否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也没有作考虑。

警察和法官的性别敏感性培训

22. 斯里兰卡法官学院举办了几次培训班提高法官对暴力侵害妇女相关的问题的敏感性，包括关于预防家庭暴力法条款的课程。警察和检察官也参加了这些培训班。

基于性别的暴力受害者的收容所

23. 目前没有国家办的收容妇女受害人的收容所，但有一些非政府组织办的。国家已确定设立收容所是优先事项，并正在为此采取行动。全国妇女委员会已制定了管理收容所的准则。

24. 儿童发展和妇女事务部在与“需要帮助的妇女”组织和国际移民组织的协作下，已采取措施设立国立妇女受害人收容所。虽然尚未有国立的收容所，卫生部在非政府组织协助下在某些医院已设立了“求助台”，为基于性别的暴力受害人提供咨询和医疗服务。受过特殊训练的医务人员核心组正在培训关爱提供者以提高他们的敏感性，例如，卫生官员、公共卫生接生员和其他医院的公共卫生检查员，以便他们能指导受害人转向“求助台”。在家庭卫生局任命“性别问题联络员”有助于确保这些举措的可持续性。

25. 儿童发展和妇女事务部的全国妇女委员会就如何预防家庭暴力问题为法官和警务人员举办了提高敏感性培训班。

打击对女性国内流离失所者施暴的国家行动

26. 国家通过负责人权事务的部收到授权监测国内流离失所者情况的保护机构(由联合国资助和协调)提供的月度报告。发现收到的几乎所有关于虐待的投诉都是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对女性国内流离失所者所做的行为。这些都按需要作了处理。

导致强迫婚姻的少年性暴力

27. 国家了解,在起诉犯下强奸幼女罪行的青年人时,有少数一些情况是双方同意的涉及16岁以下的女孩的性交的问题,在此情况下早婚就成了问题。法律委员会详细审议了这一关切,并建议修改刑法以处理这个问题。目前国家正在审议这些提案。目前无意修改关于最低结婚年龄为18岁的法律。

卖淫和拐卖人口

起诉案件和采取措施解决羞辱女性受害人的问题

28. 拐卖人口是刑法(第360(3)节)规定的可被起诉的罪行,由警方进行调查,犯罪分子由检察长在高等法院起诉。总检察厅已设立了专门的科处理拐卖人口案件,并正在采取行动确保强化将拐卖人口罪行绳之以法的工作。为该厅的官员举办了关于拐卖人口问题的培训班,以提高他们对于拐卖人口的国际和国内立法的了解。法官培训学院与司法部协作为高等法院法官举办了司法讨论会。

29. 为防止拐卖移民工人,政府计划制定一套制度,对有问题的职业介绍机构进行排名,并对其采取严厉的措施。

30. 警署刑事记录处设立了全国打拐数据库,以交流情报和监测所有案件的进展情况。中央政府其他最新举措包括:受害人识别培训班,和最近开张的出入境移民局全国打拐研究中心,负责提供培训、促进研究和在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情报交流。

31. 政府促进民众对为性剥削目的拐卖妇女和女孩、和安全移民问题的认识。警察培训学校和警官学院将拐卖人口问题培训单元列入标准的警察课程并用该单元培训了1,600多名警官。政府还就如何识别被拐卖人为执法机构制定了准则。

32. 为在斯里兰卡成功打击拐卖人口而采取多机构做法,司法部最近设立了打拐特别工作组。这一新举措将使政府主要利益攸关方携手全面对付拐卖人口问题。在国际移民组织的支持下,司法部将安排特别工作组每月举行会议,以便与

会者交流信息和良好做法，促进利益攸关方结成合作伙伴和制定积极合作的计划打击拐卖人口行为。保护受害人问题是正在研究的主要领域之一。

33. 特别工作组将研究拐卖罪行的所有方面，包括对受害妇女的影响和联合国巴勒莫公约及其关于拐卖人口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中提及的其他事项。

将卖淫定为犯罪

34. 没有将卖淫定为犯罪。

预防性传染的疾病蔓延的努力和使商业性工作者转行的方案

35. 有一个全国性的性病/艾滋病控制方案，重点是控制性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使商业性工作者转行是这一方案的既定活动。

政治参与

为了解妇女对从政的兴趣而开展的调查

36. 没有开展调查。

为鼓励妇女参与政治生活而采取的措施

37. 关于纳入强制性配额的几个建议目前正在审议中。

为鼓励和提供更多的机会让妇女进入外交部门而做的努力

38. 进入外交部门要通过竞争性的招聘程序，其中包括书面考试。男女都有平等的机会。

教育

为鼓励更多的妇女从事工程技术而采取的措施

39. 如斯里兰卡报告所述，选学术科目纯粹是选择的问题。

女教师的百分比

40. 截至 2009 年，女教师的百分比为 71%。

歧视妇女或使陈腐观念存在下去的学术课程

41. 对小学和中学课程的性别偏向进行了审查。从中提出的建议已被注意到并由教育部在落实。

将性别关切纳入技术和职业教育及其对妇女参加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影响

42. 虽然性别关切已纳入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政策和方案中，但妇女参加技术和职业教育尚无快速的增加。纳入所产生的影响预计在短期内不会显现。行为的改变取决于多种因素，其发生需要时间。更重要的是，这种变化在发生中，产生预定结果的希望是存在的。

就业

为解决女性失业问题而采取的措施

43. 请参阅斯里兰卡的定期报告，其中指出，虽然妇女的失业率高于男性，但其下降速度比男性的要快。由于多种国家政策和行动使妇女的失业率在下降，例如，在招聘方面的平等待遇；妇女达到更高的教育程度；提供更好的产假福利等。

私营非正规部门的男女工资差别

44. 根据法律不允许有这种差别。

为解决移民女工受肉体 and 性虐待问题而采取的措施

45. 移民工人受虐待是国家严重关切的问题，此事已受到相关行业部委的重视。所采取的一些措施已在定期报告中阐明。

关于禁止有 5 岁以下子女的母亲去海外打工的建议

46. 关于限制有 5 岁以下子女的母亲去海外打工的建议被认为是必要的，是符合幼儿的最大利益的。提出这一建议是考虑到没有母亲照顾对正在成长发育的儿童所产生的严重负面影响，其中有一些甚至会受到精神和肉体的虐待。但是，鉴于所收到的反对实施这种建议的请求，此建议没有进行下去。

卫生

关于堕胎的法律

47. 刑法第 303 节所载的关于堕胎的条款允许在影响到母亲健康的情况下堕胎。因此，终止妊娠只有在真诚是为了拯救母亲的生命时才可进行。修改这一节以允许在先天的畸形、被强奸和乱伦的情况下终止妊娠的问题正在审议中。在与政策制定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宗教团体，讨论和协商并使他们关注改革的真正需要后，就可实施这一改革。如在大多数国家一样，这仍是个有争议的问题。

计划生育和避孕方法的提供和普及情况

48. 计划生育服务是通过省和地区一级的诊所以及卫生保健机构提供的。根据所掌握的 2007 年最新数据，记录在案的新接受者共有 248,897 人，与上一年相比增加了 10.7%。其中 26.4%采用现代临时计划生育方法，而 27.9%为绝育方法。为提高准确性，于 2007 年对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了改造。人们相信，预防性和治疗性医务工作人员接受了更多的培训，这促成了数据覆盖面的扩大并提高了质量。

49. 记录显示，计划生育永久性方法接受率最高的是 30 至 39 岁年龄组，而临时现代方法接受率最高的年龄组为 20 岁以下年龄组。随着年龄的增长，这种情况在 2006 年和 2007 年逐渐在减少。

50. 国家将计划生育视为家庭健康的组成部分，其中也包括产妇和新生儿健康、婴儿和儿童健康、学生和青少年健康和妇女健康。这一综合做法是斯里兰卡所有社区的家庭最能接受的。

种植园女工的强制性计划生育和绝育情况

51. 国家没有关于种植部门强制性计划生育和绝育方案的资料。计划生育在全岛各地，包括种植部门，都是完全自愿的。

农村妇女、老年妇女和残疾妇女

在教育、卫生、经济和就业方面为农业部门农村妇女提供的减贫方案和其它服务

52. 如斯里兰卡定期报告中所述，妇女已作为受益群体纳入政府 Mahinda Chitana(新斯里兰卡远景)政策内的减贫方案。其主要目标是缩小收入差别和减少贫困。人头比例的方法以收入低于全国贫困线的人口百分比衡量贫困。数字已从

1990/1991 年的 26.1% 下降到 2002 年的 22.7%。假设趋势是直线的，到 2015 年预计贫困会下降到 19.0%。这比预定目标 13% 要低。

53. 目前只有按农村/城市而不是性别分列的数据。根据这一数据，城市有较快的改进，已超过了国家目标。虽然农村并没有显示稳定的下降，但步伐相对较慢。与此相反，有房产的人口在收入贫困中呈上升趋势，特别是男性户主家庭。为改变这一行为持续开展了行为改变方案。这种方案需要时间才会取得所希望的结果。与男性户主家庭相比，女性户主家庭在贫困程度方面取得了改善。

54. 在房地产部门开展的现金管理方案下，向人们宣传如何管理家庭预算。在这些方案中，每个家庭浪费在饮酒上的钱也要加以计算的。人们希望，这些方案将有助于预防因酗酒而引起的家庭暴力。

55. 所有农村妇女都可获得免费卫生保健，包括预防性的和治疗性的。这包括提供健康妇女诊所网络的服务。生殖器官恶性病变就是在这些诊所中被发现的。这也有助于发现老年妇女中常见的高血压和糖尿病。

56. 到 2007 年底，全岛各地卫生医疗办公室下，一个由 611 个健康妇女诊所组成的网络在运作。所有 35 岁以上的妇女都可得到体检，查高血压、糖尿病、乳腺恶性肿瘤和子宫颈癌。如发现恶性病变，相关病人被转到卫生保健系统中的有关专门医院。必要时，可提供免费治疗。对于家庭的跟踪治疗由居住地区的公共卫生接生护士进行。

57. 如是残疾，妇女同男子和儿童一样被纳入社区康复方案。斯里兰卡作为发展中国家没有财力像发达国家那样采取个别治疗的做法，因此采取了最有成本效益的基于社区的做法。在社区康复方案内，有受过训练的家庭成员向其他成员提供护理培训。

58. 至于视觉、听觉等方面的残疾，政府以及民间社会团体都开展了各种举措。对于重度残疾的人，只有很少的机构可利用，那种服务是在社区/家庭中所没有的。这包括完全失明和失聪的人，以及有长期精神病无法在家管理的人。

老年妇女

59. 求知的老年妇女可到为各个年龄层次的人提供教育的非正规教育中心上课。这主要包括算数和识字技能。老年妇女几乎没什么人利用这一服务。

60. 全岛各地都有这类中心，在教育部非正规教育处领导下运作。非正规教育的教师为从正规教育系统“辍学”的人、或从未上过学的人提供服务。所有年龄层次的人都可参加这种免费提供的教育。

61. 关于提高经济地位和就业问题，有一些具体的干预措施，但不是普遍基础上的机会。这些干预措施是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团体提供的。这些方案往往是以地区为基础的，并取决于潜在的妇女受益者的技能和需求。这类服务在农

村和城市都有。情况因年龄而异。许多未婚的农村年轻妇女在服装业就业。妇女也在橡胶和椰子种植园以及小作坊工作。

62. 为提高妇女个体经营能力，推出了自动展期放款计划。在斯里兰卡妇女局注册的妇女团体的成员是这一计划的受益者。2009年，有1,589人受益。为使该计划正常运转，对这些团体的办公室相关人员进行了记账培训。这也确保了这些团体在指导妇女在各自的企业决策的同时保持稳定性。还有一个“Vanitha Shakthi”银行社会方案，农村妇女据此可得到负担得起的贷款。

63. 为促进高质量产品的生产满足市场需求，为妇女团体的成员开展了技能开发方案。这也是她们通过组织展览会促销自己产品的机会。还向她们提供了定价、包装和探索市场机会方面的培训。

64. 为低收入家庭开展了庭院种植方案，既是为了个体经营，也是为了使这些家庭能得到平衡的、有营养的、无毒的食物，同时还帮助他们降低生活费用。

65. 为老年妇女设立了资源中心，向她们提供阅读材料和休闲娱乐活动。

关于减少和缓解灾害风险的政策和将妇女的参与纳入实施进程的政策情况

关于印度洋海啸灾民、特别是农村地区包括老年妇女在内的妇女和女孩的恢复重建方案

66. 全国妇女委员会在人口基金援助下，为加强印度洋海啸灾民的精神、社会、道德行为，实施了“suviderika”项目。斯里兰卡妇女局也为海啸受灾妇女实施了特别创收项目。斯里兰卡妇女局为妇女团体的成员举办各种班，提供关于灾情和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减轻风险的信息和知识。

法律面前和民事方面平等

妇女在继承权方面的待遇和保护其财产所有权的法律

67. 根据一般法、康提法和 Thesawalami 法，在继承权方面没有歧视。根据穆斯林法，继承权取决于相关妇女所属的派别所适用的法律。司法部长任命了一个委员会，负责审查和报告穆斯林法所需要的改革，目前正在审议这个问题及其他问题。

平等获得法律服务和免费法律援助

68. 是的，妇女有平等的权利获得法律服务和免费法律援助。免费法律援助的提供没有性别偏向。有为妇女的特别方案(如，为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法律服务)。

可提供免费法律援助的事实众人皆知，数据显示获得免费法律援助服务的人数上升，表明人们知道有这样的服务提供。

关于国内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获得服务和设施解决其经济和健康需要的资料

69. 社会服务部为一些安置点的国内流离失所福利中心配备了咨询顾问。其职责包括查明心理社会问题以及弱势群体，如，老年人、妇女和儿童，并根据需要将其转送精神或心理治疗医生治疗，或转交公共服务政府主管部门。

70. 一些主要成就包括协助个体经营和开展关于预防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宣传方案。妇女局还实施了一些方案，通过开展创收项目来改善国内流离失所妇女的经济状况，从而提高其地位。

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返回、安置和重返社会的国家政策或行动计划

前游击队女战士或被拘留者

71. 2006年，政府任命了改造问题总专员负责实施前游击队战士的洗心革面方案。在完成洗心革面过程后，有必要为已洗心革面的人提供重新融入社会的机会。为实现这一目标，犯人改造和监狱改革部制定了“洗心革面者重新插入和融入社会的前进之路”。

72. 其指导原则包括了性别问题，从而确认有必要采取特别措施解决前游击队女战士和被拘留者(在该文件中被称为受益者)的关切问题。文件特别指出，直接受益者包括妇女。社会重新融合方案的目的是促进受益者和接收社区成员之间重建关系，包括被边缘化的人，其中有妇女。文件提出了七管齐下的做法，其中之一是将妇女、青年和不同能力的人的需要纳入重新插入和重新融入方案的规划和实施进程。为实施“洗心革面者重新插入和融入社会的前进之路”而查明的以下行动强调了妇女：

- 建立‘社区融入社团’推动受益者和接收社区成员，包括妇女、青年和不同能力的人，之间的互动。(活动 2.1.2)
- 评估现有的心理社会和卫生保健设施，并查明男女受益者和接收社区的特殊心理社会需求，如有必要，则设立社区中心。(活动 2.4.1)
- 就基本卫生行为、营养、传染病、生殖健康、性传染的疾病、和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等问题，开展立足社区的卫生教育方案。(活动 2.4.3)
- 提供卫生保健服务，满足受益者及其家庭中的妇女、孕妇、有婴儿的母亲的特殊需要。(活动 2.4.4)

- 审查培训课程和设施以使其适合妇女、青年和不同能力的人的特殊需要。(活动 3.2.6)
- 提高服务提供者对妇女、青年和不同能力的人的特殊需要的敏感性。(活动 6.2.3)

妇女参与安理会第 1325 和 1820 号决议的实施进程

73. 不久将提供资料。

婚姻和家庭关系

穆斯林法改革；穆斯林人身法规定的结婚年龄；禁止童婚；获得新郎新娘的书面同意书

74. 司法部于 2009 年任命了委员会审查和报告人身法的改革情况。预计这些委员会将提出建议，并将进行审议。穆斯林法规定的结婚年龄问题也将在这一举措下得到审议。

75. 关于禁止童婚问题，请见斯里兰卡的定期报告，其中指出，“由于这一问题似乎在自行解决，因此试图进行法律改革并非明智之举，因为那会挑起宗教敏感性。”有关所有上述关切问题，国家将按委员会的建议行事。

穆斯林女孩的高等教育和制止童婚

76. 人们更重视女孩的教育，而不是让她小小年纪就结婚。因此，所产生的结果是，使穆斯林女孩受教育被放在了更突出的位置，而不是让她们小小年纪就结婚。